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58/20-2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2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透過轄下設於港九新界的 13 所就業中心、3 所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免費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及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除了親臨就業中心外，求職人士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取最新職位空缺資訊。

3. 為照顧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勞工處亦設有多個特別就業計劃，向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例如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及在職培訓等。勞工處舉辦大型及地區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與僱主進行面試。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及招聘服務

4.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勞工處的已登記求職人士數目下降，工作轉介次數和經勞工處直接轉介的就業個案數目亦減少。鑒於經濟不景，勞工市場情況轉差，委員關注到勞工處的

就業服務及工作轉介服務能否在尋找工作、就業選配及就業培訓方面，為失業人士提供足夠支援。

5. 政府當局解釋，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當局又告知委員，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數目因而減少。勞工處會加大力度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繫，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

為年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6.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2017 年在"中年就業計劃"下只有 1 463 宗成功就業的個案，約有 40%參加者在僱用期滿 6 個月後離職，而參與"中年就業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年長求職人士的比率亦非常低。委員察悉當局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將"中年就業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他們詢問此舉是否由於"中年就業計劃"的反應不理想，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檢討"中年就業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提升年長人士就業能力的成效。

7.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優化"中年就業計劃"，並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將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涵蓋全職及兼職職位。僱主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 5,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聘用每名 40 至 59 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 4,000 元，為期 3 至 6 個月。至於"中高齡就業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間，於"中高齡就業計劃"範疇內錄得的就業個案和涉及 6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的個案，較上一年同期分別上升超過 25%及超過 106%。政府當局補充，勞工處亦已推行"工作試驗計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升就業能力。處方鼓勵參與機構在參加者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聘用他們。僱主亦可就合資格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個案，申請在職培訓津貼。

8. 當局告知委員，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增撥 3,000 萬元優化勞工處推行的各項就業計劃。為了穩定"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就業情況，勞工處會在 2020 年推行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向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發放留任津貼，藉此鼓勵他們留任在職培訓職位，亦會為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作出類似安排，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勞工處就業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有意見認

為，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並盡快向合資格參加者發放留任津貼。

9. 部分委員指出，一些年長人士是純粹因為長工時的現象而不願意重投勞動市場，而有部分人士則希望從事兼職工作。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鼓勵僱主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及兼職職位。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整理女性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以利便制訂提升女性(尤其是那些曾因家庭原因辭職並有意重投勞動市場的中年婦女)就業能力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10.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推動僱主向年長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兼職職位，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向年長僱員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及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處方亦定期為年長人士舉辦就業講座，以及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此外，勞工處已在其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年長求職人士設立專題網頁，以便他們獲取最新資訊和尋找合適的全職或兼職空缺。勞工處亦會繼續在就業中心舉辦兼職職位的地區招聘會，以照顧較有意從事兼職工作的年長人士的需要。

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援助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歲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離校青年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預期學員在完成培訓及取得相關工作經驗後，可以在勞工市場覓得較佳薪酬的工作。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超過 50% 的"展翅青見計劃"職前培訓課程因報讀的學員人數不足而被取消，而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少於 50% 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參與在職培訓。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青年人的失業情況，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展翅青見計劃"目標服務群組的年齡限制，以涵蓋 15 歲至 29 歲學歷在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青年人。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不時檢討"展翅青見計劃"，並一直透過"展翅青見計劃"與培訓機構緊密合作，為各行業僱主度身訂造培訓暨就業項目。當局亦告知委員，近年目標群組的青年人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比例維持在 30% 左右。"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率近年偏低，其中一個原因是 15 歲至 24 歲這個目標年齡群組人口下降，以及這些青年人越來越多機會繼續進修。儘管如此，由於工作經驗較淺而學歷亦較低的青年人，在求職時往往遇到較大困難，政府當局認為維持"展翅青

見計劃"現時的年齡及學歷限制是適當的做法。為加強對青年人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已在"展翅青見計劃"下推出優化措施，例如將僱主聘用每名青年人擔任在職培訓職位可獲發的津貼由每月最高 4,000 元增加至 5,000 元，為期 6 至 12 個月；將"展翅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擴展至涵蓋兼職職位；增加"就業·起動"的名額，以協助青年人投入勞工市場；以及將發放予學員的工作實習訓練津貼金額由 4,500 元提升至 5,800 元。此外，勞工處亦會以 3 年為試驗期，向青年人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青年人的失業率通常較整體失業率高。勞工處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及計劃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舉例而言，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青年人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讓他們能提升就業能力，更妥善地規劃事業路向。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5. 部分委員留意到有不少殘疾人士屢次求職但仍然失業，並詢問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會否考慮優先聘用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填補公務員空缺。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政府及公營機構設立強制性的殘疾僱員就業配額，並規定大型企業須聘用一個特定百分比或特定數目的殘疾僱員。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透過多種宣傳渠道，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雖然現行政策就僱用殘疾僱員並無強制性的規定，但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個別政策局/政府部門發出指引，訂明如招聘當局認為殘疾人士適合僱用，可給予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各行業的僱主接觸及與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前景，並會繼續循這個方向工作。有關協助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勞工處已密切注視公務員事務局網站所刊登的招聘公告，並會同時向健全及殘疾求職人士傳遞有關資訊。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因應不同類別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士及身體殘障人士)的不同需要而為他們提供甚麼具體就業支援。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於 2016 年 9 月開展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他們個人或家庭

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並且盡快融入新的
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當局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將有
關輔導服務常規化，並將其命名為"導晴計劃"。

18. 委員亦察悉，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
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培訓
及支援。然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
的殘疾僱員，約有 40%在首 3 個月被終止僱用。委員關注到，
參與計劃且在津貼期過後繼續受聘的人數有多少，以及是否有
為這些參加者提供任何跟進服務。有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全面檢
討"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成效。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約有三分之一的
參加者在第九個月(即津貼期過後)仍受聘於同一工作崗位。透過
跟進服務，勞工處留意到大部分終止僱用的個案涉及參加者因
各種原因而自己提出辭職。儘管如此，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
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以及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當局在
2018 年 9 月 1 日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加強措施，將計劃下
的工作適應期由兩個月延長至 3 個月，亦提高每月的津貼金額
上限，將首 3 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上限由 5,500 元調升至
7,000 元，而其後 6 個月的每月上限則由 4,000 元調升至
5,000 元。當局亦會在 2020 年以試點方式，向殘疾人士發放留
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援助

20. 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失業率偏高，並籲請政
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以解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面對的就業
困難，例如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

21.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就業中心一直與服務少數族裔
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人士宗教團體及有少數族裔學生
的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定期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最新的就業
資訊，並鼓勵他們把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轉介勞工處
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將會在 2020 年下半年推行試點計劃，
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
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及
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會為少數族裔
人士及其僱主提供職前輔導、工作選配服務及獲聘後的跟進服
務。委員關注到，當局就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試點計劃的招標工
作中甄選非政府機構時，所採用的評審準則為何，以及試點計
劃的目標受惠人數為何。政府當局表示，除了非政府機構對試

點計劃的意見外，勞工處在評審標書時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非政府機構在服務少數族裔人士方面的經驗。

22. 委員亦獲告知，為了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更了解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方便他們瀏覽職位空缺資料，所有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均已翻譯並以中英文展示於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手機應用程式及已安裝觸控式螢幕介面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此外，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提供就業服務的宣傳單張均以各種少數族裔語文編製，而勞工處轄下所有就業中心亦已張貼有關向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海報，並會在有需要時在有關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另外，為了加強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就業助理，提供就業服務。這些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就業助理，能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求職市場物色合適空缺，並幫助勞工處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鼓勵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2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主管，加強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溝通。委員獲告知，勞工處於2014年9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在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並接受為期6個月的在職培訓。計劃既可協助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更好的服務，亦可讓就業服務大使透過計劃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有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

最新發展

24.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於2020年9月調升合資格僱主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聘請每名求職人士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至6萬元。勞工處亦已於2020年9月推出試點計劃，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12,000元留任津貼。勞工處亦於2020年11月以試點形式推出"多元種族就業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2月5日

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 年 6 月 18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聯 席會議	2013 年 12 月 9 日 (議程第 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 年 2 月 18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 年 7 月 17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 年 1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 年 2 月 16 日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 年 3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6年11月1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1月1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10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2月19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917/ 18-19(01)號文件
	2019年11月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12月1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年5月19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1年2月5日